

ZJSP04-2025-0001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浙教基〔2025〕52号

浙江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
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局)、自然资源局、
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
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

难愁盼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浙江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推进托育教育一体化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了《浙江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调整完善实施办法，于2025年12月底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联系人：省教育厅何春玲，电话：0571-88008839。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 建设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是指各地进行旧城改造、新区建设和撤村建居等建设的住宅小区所需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包括商品住宅小区开发和政府投资新建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建设中按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的幼儿园（以下简称配套幼儿园）。

第三条 各地发展改革、教育、自然资源、建设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相关工作，保障配套幼儿园与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装修（含教育教学设备设施及生活设施）、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住宅小区不得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手续。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建设等有关部门根据当地人口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和城镇发展规划等，按照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要求，统筹推进托育、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鼓励通过嵌入式等方式多渠道解决2—3岁托育需求，编制当地学前教育设施布点专项规划，也可结合教育设施布点专项规划一并编制，相关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做好规划一致性审查工作。各地应当将教育行政部门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自然资源部门在组织编制或者修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应当依法依规落实学前教育设施布点专项规划的相关内容。

第五条 学前教育设施布点专项规划中配套幼儿园的规模，原则上按城镇住宅小区规划居住人口数量或建筑面积进行测算，具体可结合当地实际研究确定。同时要兼顾2—3岁的托班需求，在原有基础上扩大配套幼儿园建设规模，建设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托班。

对非成片开发用地的零星住宅建设或组团开发区域，规划居住用地住宅建筑面积达不到配建标准要求的小规模小区，根据“小小区大配套”原则，可以多个小区规划共建一个配套幼儿园，按需布局在其中较大区块内。人口集聚的地区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标准。

第六条 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遵守项目建设基本程序，按项目隶属关系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第七条 根据学前教育设施布点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及相关建设标准，发展改革部门在项目审批时应当明确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与建设标准；自然资源部门在出具规

划条件时，应当会同教育等有关部门明确配套幼儿园的建设要求等内容。对需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地块，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土地供应时明确配套幼儿园的用地面积、具体位置、建设要求、建设期限、建成后的产权归属、管理使用单位、交付方式、监管要求等内容纳入与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的监管协议中进行监管。监管协议的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发展改革部门立项审批、自然资源部门审查住宅小区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时，应当根据规划条件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DB33/1040）、《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WS/T 821-2023）、《浙江省幼儿园托班管理指南（试行）》等标准，审查配套幼儿园的位置、建设规模、建设要求等，并征求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查通过。自然资源部门以组织会审形式进行审查的，应当通知教育行政部门参加。

配套幼儿园应当功能独立，与住宅小区其他用地界限明确，除单独提供安全畅通的出入口外，还应提供单独的供水、供电、燃气计量装置。

配套幼儿园建设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建筑设计标准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建设，适当预留人员畅行和车辆停放的空间，确保幼儿和教职工安全。配套幼儿园用地范围内地下空间应为幼儿园所有，并保持通道独立。

第九条 未达规划要求、建设标准的幼儿园，或未满足区域内适龄幼儿入园入托需求的幼儿园，应采用公建配套、改扩建等方式建设托育教育一体化幼儿园。开设托班的幼儿园应按照《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要求对园舍等进行“适托化”改造。

第十条 建设单位分期建设有配套幼儿园项目的住宅小区时，配套的幼儿园应当与住宅小区第一期“六同步”。凡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配建幼儿园设施或未随所在居住区当期住宅项目同步建成的，自然资源部门不予规划竣工核实和土地复核验收，并依法责令补建并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配套幼儿园建成（包括合同约定的装修工程）后，建设单位须及时将幼儿园交付给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和使用，由辖区教育行政部门举办成公益普惠性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

新建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竣工后，建设单位先行申请办理首次登记。建设单位与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后，双方应及时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数字化手段，对配套幼儿园全称、地址、开办时间、性质、收费模式等信息做好采集、核对和更新工作，并落实数据的开放和共享。

第十二条 配套幼儿园属于公共教育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改、闲置或改变用途，不得出租、出售、转让或抵押。对因城市建设改造确需征收或者占用幼儿园的，应当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依据学前教育设施布点专项规划就近或者易地重建，

不得影响或者中断正常保育教育工作。

规划配套幼儿园用地一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法定程序调整相关规划，调整后的规划用地面积不得少于原有面积，并经教育、自然资源等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建设等行政部门对配套幼儿园建设和使用情况进行联合检查，发现配套幼儿园存在规划不到位、应建未建、建而未交、未办成公益普惠性幼儿园、闲置或改作它用的，要依法依规责令整改并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配套幼儿园招生应当优先满足本住宅小区或共建配套幼儿园小区内适龄幼儿入园需求。配套幼儿园收费标准由各地物价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会同当地相关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各地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调整健全当地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对规划、设计、建设、移交、举办以及回收、补建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2022 年印发的《浙江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同时废止。

义乌市教育局

义乌市教育局

义乌市教育局

义乌市教育局

义乌市教育局

义乌市教育局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年10月20日印发

义乌市教育局

义乌市教育局

义乌市教育局